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詹孝文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案件，於執行中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孝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孝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刑，並經定刑並接續執行後之刑期為8年3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案件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123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6年7月28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6年5月5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12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考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劉鄧享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